

IMO MEPC66 已通过(批准)/起草文件清单

序号	决议号/通函号	名称	提交哪届委员会批准、通过 <sup>\$</sup>	(预计)批准/通过日期	(预计)生效日期	适用船舶	是否有追溯要求	是否强制 <sup>#</sup>	与公约关联条款	内容摘要 <sup>*</sup>	备注
1.	MEPC.XXX (66)	MARPOL 附则 I、II、III、IV 和 V 修正案-将 III Code 强化	MEPC 66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所有船舶	---	是	MARPOL 公约	对 MARPOL 附则 I、II、III、IV 和 V 进行修订, 补充关于 IMO 文件实施规则 (III Code) 的定义和条款, 要求缔约国政府应采用相关附则中的规定, 并进行定期核查。	
2.	MEPC.XXX (66)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将 III Code 强化	MEPC 66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所有船舶	---	是	MARPOL 公约	补充关于 IMO 文件实施规则 (III Code) 的定义和条款, 要求缔约国政府应采用相关附则中的规定, 并进行定期核查。	
3.	MEPC.XXX (66)	MARPOL 附则 I 修正案-稳性装载仪强制安装要求	MEPC 66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油船	有	是	MARPOL 公约	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油船, 应安装经批准的稳性装载仪, 并要求该日期之前建造的油船在生效后的首次换证检验 (不超过 5 年) 满足要求; 对于已经安装上船的装载仪, 只要能够证明稳性符合性, 则不必更换。 IOPP 证书相应修订。	
4.	MEPC.XXX (66)	IBC Code 修正案	MEPC 66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化学品船	有	是	MARPOL 公约	1. 增加驱气和透气的定义, 增加货舱驱气要求; 2. 要求所有新建 IBC 化学品船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 以及在此之前建造的 IBC 船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后的首次换证检验但不超过 2021 年 1 月 1 日, 满足安装稳性装载仪的要求。 3. 关于 15.13.5 条, 保持了脚注并指向 MSC-MEPC 联合通函-要求需氧型抑制剂的货品; 4. 相应修订适装证书	
5.	MEPC66	BCH 规则修正案	MEPC66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6.1.1	化学品船	有	是	MARPOL	1. 所有 BCH 船应配备稳性手册; 2. 要求所有 BCH 化学品船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后的首次换证检验但不超过 2021 年 1 月 1 日, 满足安装稳性装载仪的要求 3. 相应修订适装证书	
6.	MEPC66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	MEPC66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5.9.1	所有适用船舶	无	是	MARPOL	1. 修订和增加船型及推进系统定义: 气体运输船、LNG 船、豪华邮轮、传统推进和非传统推进; 相关船型的 Required EEDI 标准; 2. 补充“无机械推进的船舶以及平台	

序号	决议号/ 通函号	名称	提交哪届委员会批准、通过 <sup>5</sup>	(预计)批准/通过日期	(预计)生效日期	适用船舶	是否有追溯要求	是否强制 <sup>#</sup>	与公约关联条款	内容摘要*	备注
										和钻井装置不适用能效条款要求”； 3. 新增对 LNG 船、客滚船、车辆滚装船、滚装货船以及具有非传统推进的豪华邮轮五种船型的 Required EEDI 要求； 4. 对原 Tier III 条款做了修订：增加对娱乐性游艇推迟至 2021 年的条款；明确：原 Tier III 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继续适用于目前的北美区域和美国加勒比海区域；对以后指定的新的 NECA 区，规定：在一个新 ECA 区通过之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或者在指定该 ECA 区修正案中规定的更迟的日期或以后建造的船舶（取晚者）应符合 Tier III。	
7.	MEPC66 决议	2014 年 EEDI 计算 导则	MEPC66	2014 年 4 月 4 日	尽快实施	液货船、无气体运输船、LNG 船、集装箱船、散货船、滚装货船、车辆滚装船、客滚船、冷藏货船、兼用船、豪华邮轮	无	否	MARPOL 附则 VI	在 2012 年 EEDI 导则基础上，补充和修订： (1) 双燃料发动机 CF 系数的使用方法； (2) LNG 运输船的计算方法； (3) 补充具有冰级附加标志的冷藏货船 EEDI 计算修正系数 fj 计算方法； (4) 修订杂货船 EEDI 计算公式中修正系数 fj 术语	
8.	MEPC66	2014 年船上焚烧炉技术要求标准 (5) 批准与 2014 年船上焚烧炉技术要求标准相关的“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 (MEPC67 决议) (6) 批准关于纯气体燃料发动机的“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 (MEPC67 决议) (7) 批准 MARPOL 附则 VI 第 13.7.3 条及 IAPP 证书附录 2.2.1 修正案； (MEPC67 决议)	MEPC66	2014 年 4 月 4 日	尽快实施	所有船舶	无	是	MARPOL 附则 VI	对 MEPC.76(40)标准进行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按 MEPC.93(45)决议修改型式认可证书格式； 2. 焚烧炉容量从 1500KW 曾加至 4000kW； 3. 部分定义按最新的 Solas、Marpol 公约进行了更新，包括焚烧炉、垃圾、渣油、货物残渣等； 4. 对 IEC 标准的引用进行了更新；附件 2 对 SOLAS 的引用进行了更新。	

序号	决议号/通函号	名称	提交哪届委员会批准、通过 <sup>5</sup>	(预计)批准/通过日期	(预计)生效日期	适用船舶	是否有追溯要求	是否强制 <sup>#</sup>	与公约关联条款	内容摘要*	备注
9.	MEPC66	2014 年主管机关根据 MARPOL 附则 VI 第 13.7.1 条向 IMO 提供柴油机认可方法信息导则	MEPC66	2014.4.4	尽快实施	所有船舶	有	否	MARPOL 附则 VI	根据 MARPOL 附则 VI 第 13.7.1 条规定, 指南规定了主管机关向 IMO 通知其核准的认可方法所必须提交的信息。包括证书信息、认可方法文件信息、识别柴油机适用于认可方法的标准等。	
10.	MEPC66	2014 年认可方法过程导则	MEPC66	2014.4.4	尽快实施	所有船舶	无	否	MARPOL 附则 VI	该导则主要为主管机关、港口国、船东及验证机构等正确理解认可方法批准过程及在各个环节的职责提供指导, 包括: 认可方法的适用性识别、安装认可方法的替代方法、无法商业获得的认可方法的处理、检验认证等	
11.	MEPC 通函	MARPOL 附则 VI 第 2.24 条统一解释修正案	MEPC66	2014.4.4	通函发布之日起	EEDI 要求适用船舶	无	否	MARPOL 附则 VI	对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中重大改建第 2.24.1 条的统一解释 (MEPC.1/Circ.795), 当在船舶结构参数等未变动情况下, 如果减少干舷, 或者由于挂靠港对于载重量或吃水限制而临时增加干舷的情况, 不作为重大改建。而对于非临时性增加干舷的情况, 才作为重大改建。	
12.	MEPC66 通函	降低商船水下噪声指南	MEPC66	2014.4.4	通函发布之日起	所有船舶	无	否		该指南包括如何预测水下噪音水平、测量标准和方法、设计因素及设备因素考虑、操作及维护作业、航速及航线选择等。	
13.	MSC-MEPC 通函	要求需氧型抑制剂的货品	MEPC66、MSC93	2014.4.4	发布之日起	2016.1.1 以后建造的 IBC 船舶	无	等同强制		对现行 IBC 第 15.13.3.2 条, 要求在抑制剂保护证书中说明如使用需氧型抑制剂, 应列明液货舱中需要氧气范围。	
14.	MSC-MEPC 通函	M 关于由于一段时间停航引起的安全管理系统操作中断后再次激活安全管理证书的导则	MEPC66、MSC93	2014.4.4	发布之日起	所有适用船舶	无	否			
15.	MSC-MEPC 通函	海上人员转移安全导则	MEPC66、MSC93	2014.4.4	发布之日起	所有适用船舶	无	否			
16.	BWM 通函	船舶进入或再次进入单一缔约国管辖水域内专门营运指导	MEPC 66	2014 年 4 月 4 日	发布之日起	所有船舶	无追溯	非强制	BWM 公约	根据 BWM 公约中规定的船舶适用性条款, 当某些船舶一旦不在条款规定的免除适用公约的条件范围内, 则应完全符合公约规定。但对于一些仅短暂离开专门营运区域 (如前往另一缔约国的干坞) 的船舶, 可以采用 A-4 (免除)、B-3.6 (排至接收设备) 和 B-3.7 (其他压载水管理替代措施) 的短期措施来符合公约。	
17.	BWM 通函	经修订后的 GESAMP-BWWG 信息收集和工作方	MEPC 66	2014 年 4 月 4 日	发布之日起	--	无追溯	非强制	BWM 公约	经修订后的 GESAMP-BWWG 信息收集和工作方法论主要是用于 IMO GESAMP-BWWG 工作组审议提交给	

序号	决议号/ 通函号	名称	提交哪届委员会批准、通过 <sup>5</sup>	(预计)批准/通过日期	(预计)生效日期	适用船舶	是否有追溯要求	是否强制 <sup>#</sup>	与公约关联条款	内容摘要*	备注
		法论;								IMO 的使用活性物质的压载水处理技术, 亦作为研发相关压载水处理技术的参考。该方法论仅适用于向 MEPC69 会议及以后会议提交的基本批准及其随后的最终批准。	
18.	MEPC67 决议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与 2014 年焚烧炉技术标准相关	MEPC67			所有船舶	无	是	MARPOL 附则 VI	因 MEPC66 通过 2014 年焚烧炉技术标准, MARPOL 附则 VI 第 16 条关于焚烧炉技术标准的脚注引用的条款做相应修订	
19.	MEPC67 决议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纯气体燃料发动机	MEPC67			所有船舶	无	是	MARPOL 附则 VI	MARPOL 附则 VI 第 13 条 NOx 排放条款补充纯气体燃料发动机的相关要求	
20.	MEPC67 决议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13.7.3 及 IAPP 证书附录 2.2.1	MEPC67			所有船舶	无	是	MARPOL 附则 VI	因 MEPC66 批准 IAPP 证书附录第 2.2.1 项的修改建议, 对 MARPOL 附则 VI 第 13.7.3 条进行相应编辑性修订	
21.	MEPC67 决议	MARPOL 附则 I 修正案-43 条	MEPC67			所有船舶	无	是	MARPOL 附则 I	补充: 禁止在南极区域将重质油作为压载物使用	
22.	MEPC67 决议	MARPOL 附则 III 修正案	MEPC67			所有船舶	无	是	MARPOL 附则 III	为与最新的 IMDG 规则修正案协调一致, 修订 MARPOL 附则 III 中对应条款	
23.											